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5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A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B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C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D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E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F號函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」格式及填寫說明、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」格式及填寫說明、「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」格式及填寫說明、「畜牧業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」格式及填寫說明、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計畫書（含功能測試期間）（格式與撰寫說明）」、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（格式與撰寫說明）」、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」格式及填寫說明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（含首頁及登記事項）」格式七件業經該署於105年4月21日分別以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A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B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C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D號公告、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E號公告及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F號公告修正，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5年4月21日環署水字第1050030961G號函辦理。



二、旨揭公告（含總說明、格式及填寫說明）同時詳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（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，請於法規分類點選「水污染防治」後選擇「相關公告」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5/04/25
11:50:22 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